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2、公司需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 3、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需要根据新的法律法规重新修订和完善；
- 4、公司需进一步提高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 5、公司虽然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但截止目前没有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
- 6、新形势下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二、公司治理概况**

##### **1、历史沿革**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富热电；代码：600509）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9）104 号文批准，于1999年3月28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属电力行业。2002年1月28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1]100号文批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02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通过IPO形式共募集资金42,000万元。

2003年6月27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由16,908.50万股变更为25,362.75万股，股本结构不变。2006年4月1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5月9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3.3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股份对价 29,700,000 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一）国有法人持股	133,510,070	52.64%
1、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1,030,045	51.66%
2、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	1,645,165	0.65%
3、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417,430	0.16%
4、石河子西营农场	417,430	0.16%
（二）其他内资持股	417,430	0.16%
新疆白杨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17,430	0.16%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	119,700,000	47.20%
<b>合 计</b>	253627500	100%

## 2、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是西北第一家热电联产、区域集中供热的上市公司，是新疆最大的水火电并举、发供调一体化的地方热电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发电总装机容量 28 万千瓦，负担着石河子地区绝大部分的供电供热任务。在积极完善发展供电供热主业的同时，公司也开展多元化经营，目前业务涉及房地产开发、进出口贸易、建筑工程安装施工以及新材料、新能源的研究开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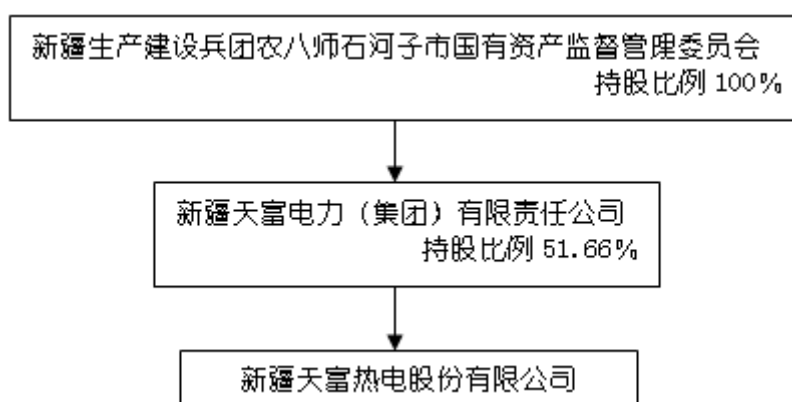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博士后流动工作站，并和中国科学院、华东理工大学等大学、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在碳化硅晶体生长、碳电极材料、医用炭小球开发利用等领域取得了突破，填补了多项国内空白。

本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主要会计数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975,172,532.30	816,175,906.83	703,996,563.97
净利润	34,168,220.16	63,937,775.47	60,228,833.62

每股收益	0.13	0.25	0.24
净资产收益率(%)	4.82	9.08	8.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42	0.93	0.73
总资产	4,901,469,813.17	3,152,444,155.63	2,598,519,499.0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	709,020,896.25	704,535,999.20	691,123,461.36
每股净资产	2.8	2.78	2.72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8	2.78	2.72

### 3、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 4、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控股股东没有从事，并且承诺在今后将不从事或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事项。

2)、人员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部门，所有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3)、资产方面：公司具有完整的供、产、销系统，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土地和房产均办理了权属证明，生产物资的采购和供应由公司的采购部门独立完成。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土地租赁、煤炭供应等关联交易全部签订关联交易协议。

4)、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负责公司内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的办公地点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情况。

5)、财务方面：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进行财务核算，独立缴纳税金。公司拥有完整的财务核算制度，财务人员不由控股股东委派，财务部门不受控股

股东的管理。

### 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信息披露合规情况：

**1、股东大会：**本公司自上市后召开股东大会 19 次，所有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由董事长、董事长授权的董事或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主持，历次股东大会均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200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现任董事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8 条、第 149 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已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指引》修订了本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董事会各成员都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并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已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指引》修订了本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能够勤勉尽责，行使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程序、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经理层：**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公司高管定期召开会议讨

论相关应由经理层决定的事项，本届经理层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产生，公司根据经理层每个成员的分工按其工作内容与其签订目标责任书，并按月、年度进行考核发放薪资。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超越经营层权限的事项，公司一律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列席会议，能够确保权利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倾向。公司经理层兢兢业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加强规范运作，诚实守信经营，不存在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本《公司章程（修正案）》严格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进行修改完善。

(2)、本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议事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比较健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形成了包括生产、经营、销售和人事、财务、行政管理体制的完整经营管理体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200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严格履行发行新股的有关承诺，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变更的情况。2007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作出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审核报告，认为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承诺项目进行了投入，并按有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4)、公司与关联方除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为有效防止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长效机制，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审查机制，在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时，需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函，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书；同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06 年以来，按照相关要求，公司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进行了清理，要求公司各下属企业委派财务人员加强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查，禁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每月上报与大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间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以保证不发生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经过核查，目前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2007年3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长会师函字（2007）第044号《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核查认为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情况。

（5）、2007年4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内控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按照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设定的标准于200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6、公司独立性及透明度情况**

（1）公司自主生产经营、采购与销售，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人员任职重叠及机构混同经营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产权明晰，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也承诺今后不从事或投资于公司主业相同的行业。公司在资产转让与受让、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向银行贷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修订各项制度等事项均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存在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从控股股东处采购燃煤，并接受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劳务。上述交易均遵从公平、平等原则，按市场价或政府定价确定价格，是公司生产经营必不可少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计划顺利实施。上述交易均与相关企业签署了合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3）公司制定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能够遵守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

易行为。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或受到其他处罚等情况。

###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1、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006 年以来，由于对相关法律、规则学习不够，了解不足，公司一位高级管理人员陆续在二级市场买、卖了一定数量的我公司股票，共计获利 13,174.00 元。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其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该名高管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将上述款项足额交至公司账户。

#### 2、公司需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目前建立有 4 个专业委员会，但在实际公司运营中，各专业委员会发表的意见较少，未能充分地参与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在发挥各专业委员会作用方面，公司还需要加强工作，以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

#### 3、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需要根据新的法律法规重新修订和完善；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是公司上市后，于 2002 年制定的，需要根据近期下发《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进行修订。

#### 4、公司需进一步提高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目前投资设立了 12 家控股子公司，地域分布广，管理难度大，信息沟通不尽畅通，且子公司多以生产经营为主，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了解不全面，有可能造成其不能完全按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 5、公司虽然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但截止目前没有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

由于公司为国有法人控股，股权激励涉及到国有资产管理诸多问题，还有待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出台明确政策后，公司才能考虑实施。

#### 6、新形势下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目前资本市场已进入全流通时代，作为市场主体的上市公司，要面对广大股东和社会的有效监督。公司虽然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对于投资者的咨询、调研活动都在职责范围内认真进行接待、解答，但公司上市以来未举办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等主动性活动，促进与投资者的沟通。

####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 **1、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整改措施：**在发现这一情况后，公司立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缴了违法违规所得，目前该名高管已经将全部违法获利交归公司财务。但思考此事件的深层次原因，是公司高管对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不足，对自己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认识不够造成的。公司将加强公司高管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通过组织集体学习、专题会议的形式加深印象，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整改时间：**长期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 **2、公司需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均以独立董事为主，公司独立董事来自会计、工程、金融等方面。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定期针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等方面的课题进行研究，提出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公司价值，为加强公司治理做出贡献。

**整改时间：**长期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 **3、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需要根据新的法律法规重新修订和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结合公司具体实际，尽早修订和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整改时间：**2007年6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 **4、公司需进一步提高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措施：**进一步要求各子公司完善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各项会议纪要必须完整，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并进一步加强下属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知识的培训，提高各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同时加强对下属企业规范运作的检查、指导工作。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工作人员

5、公司虽然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但截止目前没有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

**整改措施：**我公司是国有法人控股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到国有资产管理诸多问题，待相关政策出台后，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逐步将其提上议事日程。

**整改时间：**长期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6、新形势下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将认真学习其他优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适当的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过程中采取主动性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公司在子公司管理中实行分权治理，独立经营原则。各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得到公司董事会的充分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各子公司制定经营目标，对子公司经营进行监督考核，各子公司完全按照市场化模式独立经营，公司并不干涉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各控股公司以及母公司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价格结算，增强了各子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也避免了公司内部交易带来不合理成本增加。例如公司下属子公司天富房地产开发公司经过几年的市场拼搏，目前已经成为全疆知名，本地区最有实力的房地产开发公司。

2、公司长期以来都十分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印制了企业文化手册，制定了统一的企业理念、管理人员十大准则、员工守则、服务承诺等，并组织创作了企

业歌曲：《天富热电之歌——托起绿洲的太阳》。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也一直注重在企业内部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和回报投资者的企业股权文化。公司注重从普通员工到中层后备干部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企业文化的宣讲，注重企业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精神的灌输，通过学习企业历史深刻体会本企业文化的精神内涵。

另外，公司借助公司内部刊物和局域网络平台，宣传企业的文化精神内涵和本企业的价值观，通过每年定期举办百日劳动竞赛、合唱比赛、棋牌比赛、募捐活动等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活动形式，在丰富员工精神生活同时，培养和树立统一的价值观、强化团结、合作、进取的精神以及社会责任感。

3、公司自 2005 年开始建立了一套完整并相对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从董事长到全体员工进行目标工作责任绩效考评。对于职能部门，每个岗位都有明确的责任与职能划分，并对其所承担各项职责设定相应权重及工作完成目标与质量的考核标准，年终由部门领导、工作相互衔接的同事对其进行评议打分；同时对各单位各部门实行年度目标考核，结合年度生产经营和利润目标，分解到二级单位，各部门和单位再分解落实到月份工作中，人人背指标，做到绩效考评和目标考核相结合，月份有考评，年度总考核。

公司详细自查事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 [www.tfrd.com.cn](http://www.tfrd.com.cn)

以上为我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及近期整改计划，敬请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批评指正。

公司联系电话：0993-2901128

公司联系人：许锐敏 谢炜

公司电子邮箱：[zqb@tfrd.com.cn](mailto:zqb@tfrd.com.cn) [tfrd.600509@163.com](mailto:tfrd.600509@163.com)

公司邮寄地址：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 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收

公司邮政编码：832002

公司网络平台：[www.tfrd.com.cn](http://www.tfrd.com.cn)投资者关系栏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9日

附件：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2007年3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要求和统一部署，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富热电”）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度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 1、历史沿革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富热电；代码：600509）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9）104号文批准，于1999年3月28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属电力行业。2002年1月28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1]100号文批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02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通过IPO形式共募集资金42,000万元。

2003年6月27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由16,908.50万股变更为25,362.75万股，股本结构不变。

2006年4月1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5月9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3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股份对价29,700,000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133,927,500	52.80
（一）国有法人持股	133,510,070	52.64%
1、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1,030,045	51.66%
2、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	1,645,165	0.65%
3、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417,430	0.16%
4、石河子西营农场	417,430	0.16%
（二）其他内资持股	417,430	0.16%

新疆白杨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17,430	0.16%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	119,700,000	47.20%
<b>合 计</b>	2536275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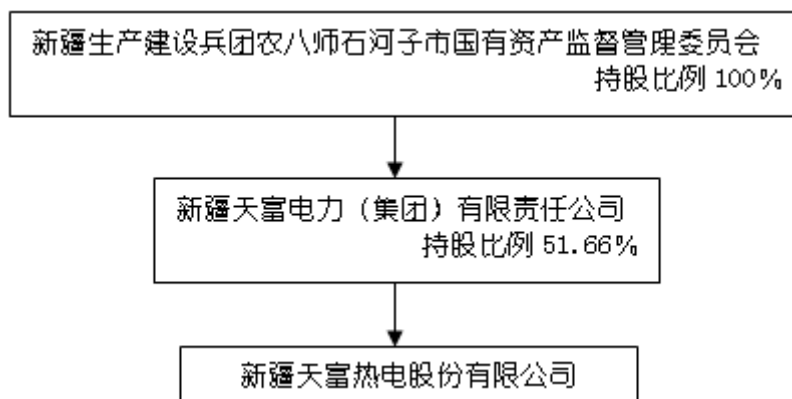
## 2、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是西北第一家热电联产、区域集中供热的上市公司，是新疆最大的水火电并举、发供调一体化的地方热电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发电总装机容量 28 万千瓦，负担着石河子地区绝大部分的供电供热任务。在积极完善发展供电供热主业的同时，公司也开展多元化经营，目前业务涉及房地产开发、进出口贸易、建筑工程安装施工以及新材料、新能源的研究开发等。

本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主要会计数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975,172,532.30	816,175,906.83	703,996,563.97
净利润	34,168,220.16	63,937,775.47	60,228,833.62
每股收益	0.13	0.25	0.24
净资产收益率 (%)	4.82	9.08	8.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2	0.93	0.73
	2006 年末		2004 年末
总资产	4,901,469,813.17	3,152,444,155.63	2,598,519,499.02
股东权益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709,020,896.25	704,535,999.20	691,123,461.36
每股净资产	2.8	2.78	2.72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8	2.78	2.72

##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本公司目前股权结构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3,510,070	52.64
3、其他内资持股	417,430	0.16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417,430	0.1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3,927,500	52.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19,700,000	47.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19,700,000	47.20
三、股份总数	253,627,500	100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31,030,045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51.66%。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贺伟民，注册资本 76,612 万元。公司注册地为新疆石河子市北二路 28 号，主要经营范围是电力能源资产运营、职业技能培训、物业管理等。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各项决策活动均按各自的议事规则，分别由经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石河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本公司外，其下还控制有两家上市公司：新疆天业（600075）、新疆天宏（600419），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与上述两家上市公司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上市之初，控股股东即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无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故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在电热产品销售、提供材料与劳务上存在一定数量的关联交易。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均各自独立，相互间的关联销售与服务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并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其并未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及风险。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0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机构投资者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05,16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北方泰格投资有限公司	6,370,01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4,934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9,752	人民币普通股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93,38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057,543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君业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02,962	人民币普通股
胜利油田大明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1,007,400	人民币普通股

目前单个机构投资者持股数量未有超过 5% 的情形，公司也未收到某两个或几个机构投资者为同一控制人控制或为一致行动人的通知，故目前机构投资者尚不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严格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并已获得2006年6月23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规范运作**

**(一)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公司上市后历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程序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能够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按照法规规定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均提供了网络投票的平台,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自公司上市以来,共召开了17次股东大会(含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不存在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近三年召开的14次股东大会(含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均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遵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 **(二) 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000年3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规则》，此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先后进行了修订。2006年6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的通知》，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对其条款进行相应增删和修改，并将原《董事会工作规则》更名为《董事会议事规则》，于2006年6月23日获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2年5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之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独立董事制度，界定了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职责及义务等，并获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2年5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11人，其中：控股股东委派7人，独立董事4人。

公司董事会构成、来源、任职及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性	年	任期起止日期	任期终日期	来源
----	----	---	---	--------	-------	----



		别	龄			
成锋	董事长	男	60	2007年3月6日	2010年3月6日	公司/控股股东
牛玉法	董事总经理	男	50	2007年3月6日	2010年3月6日	公司/控股股东
贺伟民	董事	男	52	2007年3月6日	2010年3月6日	公司/控股股东
王征	董事	男	53	2007年3月6日	2010年3月6日	公司/控股股东
张宗珍	董事	女	41	2007年3月6日	2010年3月6日	公司/控股股东
刘伟	董事	男	40	2007年3月6日	2010年3月6日	公司/控股股东
程伟东	董事	男	47	2007年3月6日	2010年3月6日	公司/控股股东
王友三	独立董事	男	72	2007年3月6日	2010年3月6日	外部
陈献政	独立董事	男	64	2007年3月6日	2010年3月6日	外部
曹光	独立董事	男	53	2007年3月6日	2010年3月6日	外部
于雳	独立董事	女	36	2007年3月6日	2010年3月6日	外部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成锋先生：中国国籍，现年60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68年参加工作，1991年至1999年3月任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副经理，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和财务管理经验，1999年3月至2001年2月担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荣获全国质量管理先进个人、现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石河子天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公司董事长的职责。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2000万元以内的股权投资、技改项目、资产处置、贷款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以及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之下的关联交易事项。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自2001年起，成锋先生一直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公司相对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规则、有效的内部组织架构等措施，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化和决策科学化，董事长行使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的相关规定：“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2007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公司独立董事对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均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的任免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自查，本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近三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35 次会议，每次董事会会议的实到董事与应到董事相一致，公司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

近三年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成锋	35	34	1		现任
牛玉法	35	33	2		现任
贺伟民	35	31	4		现任
王征	35	34		1	现任
张宗珍	35	33	2		现任
刘伟	3	3			现任

程伟东	3	1	2		现任
王友三	3	1	2		现任
陈献政	3	2	1		现任
曹光	3	1	2		现任
于雳	35	33	2		现任
孙江霖	32	28	5		已卸任
潘忠武	32	30	2		已卸任
吴革	32	28	5		已卸任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现任的 11 名董事专业水平、各自分工及公司重大决策中体现的专业作用分述如下：

董事长成锋先生负责公司整体运营；董事兼总经理牛玉法先生负责公司整体运作，分管公司生产经营、行政等工作；董事张宗珍女士，分管公司财务工作；董事刘伟先生，分管公司电热主业的生产及新建项目；独立董事王友三先生，在公司融资事务方面给予建议和意见；独立董事于雳女士，在公司财务管理等工作方面给予建议和意见；独立董事陈献政、曹光先生在公司新建项目方面给予建议和意见；其余董事仅为股东单位派驻，在公司内不担任职务。

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都能很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给予公司较大的帮助。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董事会 11 名董事中，9 名董事为兼职董事，占全体董事比例为 82%。其中，四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单位有任何兼职，其兼职情况对公司运营没有产生影响；另五名非独立董事中，两名非独立董事（王征、程伟东）为股东单位派驻，主要是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在公司内部不担任除公司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一名董事（贺伟民）为股东单位委派，在公司仅担任党委书记职务，无行政职务；另有两名董事（成锋、牛玉法）同时还担任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公司的董事。从总体上来讲，该种兼职情况并未对公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董事与公司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均在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均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2003年1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委员组成的议案》，会议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同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条件、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战略委员会主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最近三年以来，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处妥善保存。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均在董事会会议之后及时报送给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最近三年以来，公司历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均由各董事亲自签字确认，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形。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最近三年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按照一人一票的表决原则，拥有完整的表决票档案，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最近三年以来，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前都会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监督职能的主要体现形式为签署事前确认函、专项意见和独立意见书等，独立董事对上述重大决策发挥了监督咨询作用。

同时，各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最近三年以来，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的情形。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最近三年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地开展工作，其履行职责得到了充分保障，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会议通知、提供全部会议资料。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相关工作的开展，董事会秘书直接负责独立董事的联络和沟通工作。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最近三年以来，公司未获悉独立董事关于辞职的任何要求，也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最近三年以来，公司尽可能地为独立董事提供充分的工作时间，并作出了适当的时间安排，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形。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公司证券部、资产管理部工作，其工作开展得到了公司上下的有力支持，各项工作开展顺畅。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2007 年 2 月修订版）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 的投资、融资、资产处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资产抵押及担保事宜（不含对外担保）等行使决定权，同时可审定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超出上述权限范围内的投资、融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宜（不含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

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但上述事项中《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授权合理合法，在实践中得到有效监督。

### （三）监事会

####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0年3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规则》，此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先后进行了修订。2006年6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的通知》，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对其条款进行相应增删和修改，并将原《监事会工作规则》更名为《监事会议事规则》，于2006年6月23日获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目前，公司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其构成与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构成、来源、任职及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来源
杜海峰	监事会召集人	男	51	2007年3月6日—2010年3月6日	控股股东
谢晓华	监事	女	43	2007年3月6日—2010年3月6日	控股股东
吴凤英	监事	女	53	2007年3月6日—2010年3月6日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本公司全体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各监事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杜海峰监事、谢晓华监事经公司2007年3月6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吴凤英经公司于2007年2月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最近三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均在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以专人书面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均按规定，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三年以来，公司没有发生监事会否决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情况，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合法合规；监事会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不实之处，也没有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履行职责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最近三年以来，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会议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处妥善保存。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均在监事会会议之后及时报送给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最近三年以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12 次，监事会在日常工作中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履行职责的方式主要是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监督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监督，主要包括：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等。

####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0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其任免均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由经理层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目前，公司总经理为牛玉法先生，来自本公司，其简历如下：

牛玉法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50 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4 年参加工作，1994 年 12 月任石河子电力局生技科科长，1996 年 5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石河子红山嘴电厂副厂长，1997 年 7 月任石河子红山嘴电厂厂长，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经理层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最近三年以来，公司经理层保持了持续的稳定性，未发生变化。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经理层制定了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能够较好的完成各自任务的，公司根据完成目标情况兑现年薪。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最近三年以来，公司不存在经理层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已经建立内部考核问责机制，并设计了一套可细化和量化考核指标的考核体系。同时，公司制定了绩效考评管理标准等管理制度，对管理人员因故意或过失发生的违规违纪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将追究相应责任。管理人员的职责划分明确，责权对等。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发生不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2006 年以来，由于对相关法律、规则学习不够，了解不足，公司一位高级管理人员陆续在二级市场买、卖了一定数量的我公司股票。其中，2006 年 6 月 13 日以成交价 5.20 元买入 10,900 股，2006 年 7 月 10 日以成交价 6.06 元卖出 34,574 股（包括六个月之前买入的 23674 股），2006 年 7 月 13 日以成交价 5.36



元买入 10,000 股，2006 年 7 月 19 日以成交价 5.74 元卖出 10,000 股，六个月内共计买入 20,900 股，卖出 44,574 股。共计获利 13,174.00 元。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其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该名高管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将上述款项足额交至公司账户。

除此之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 内部控制**

###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包括：

1) 三会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2) 生产、经营、投资管理制度：生产计划管理制度、设备检修管理办法、发变电设备检修考核办法、技改工程施工管理办法、设备管理制度、电力生产事故调查程序、安全检查工作检查制度、用电营业报装管理制度、电费管理制度、营业服务管理办法、用电检查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

3) 人力资源制度：薪酬制度、激励制度、绩效管理手册、劳动人事日常工作协作管理制度、劳动人事工作职责、权限划分管理制度、全员合同化管理制度、职工奖惩管理规定、劳动保险管理制度、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法、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聘任管理制度、劳动争议调节工作条例等。

4)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会计管理体系、重要财务决策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商业汇票管理办法、支票管理办法、基建、技改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预测、管理制度、稽核管理制度、原始纪录管理制度、内部牵制管理制度等。

本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议事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形成了包括生产、经营、销售和人事、财务、行政管理体系的完整经营管理体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设置了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部是财务会计系统最高财务机构；各业务单位和各分子公司财务部门为具体的管理与核算机构；各业务单位和各分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在业务上接受公司总部财务部的领导，实行统一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送会计报表等业务资料。

公司财务部门是公司的核心部门。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预算控制——依据经过批准的预算对经营绩效和财务收支进行总量控制；

(2) 融资控制——公司统一融资，平衡调配；

(3) 利润分配控制——利润由公司统一分配；

(4) 支付结算控制——所有支付均通过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进行。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部、下属热电厂财务部财务机构在专业上实行统一领导、独立运作的基本运作体制。各财务机构都配备了相应的专业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各级财务机构分别是各业务单位、分子公司的职能部门。在行政上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所属各分子公司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受公司财务部的领导，在专业上所属各分子公司受公司总部财务机构的指导、检查、监督。

公司在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生产、销售收入、成本的结转、货款的回收、费用的发生与归集、投资与筹资等环节均制定了较为明确详尽的分权审批、授权、签章等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得到了较好的推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公章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印章管理程序与要求，公司所有印章的刻制、注销、使用、申请权限、保管等使用环节的具体规定，并明确了责任约束条款。公司已严格按照该办法规范使用、保管印章，对每次使用印章的情况均及时进行登记，登记的内容包括时间、用途、经办人、批准人等；规定原则上由印章保管人盖章，禁止授权申办人员盖章；批准人申请使用印章的权限需符合公司内部分权手册。近三年来，本公司没有出现越权审批盖章的情形。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实际情况设置各项管理制度，在制度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采用各职能部门为基本管理控制模式，采取逐级授权、分权、权责利相结合的管理控制方法，由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经营管理的决策权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总经理的经营管理权由董事会授予，并向董事会负责。各职能部门及所属分子公司在公司的统一指挥下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办公地均为同一地区。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均在公司所在地。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通过委派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以及定期汇报等方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等风险防范制度，设置了资产、对外投资的管理、检查及考核的分级机制，层层分解责任指标，逐级落实资产责任，能够有效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门，制定了公司审计制度，明确了审计工作方向要逐步实现以事后评价、事中控制为主向事前预警为主的过渡，有效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整体管控能力的提升。公司内各层级单位人员因故意或过失发生的违规违纪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均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公司内部稽核与内控体制基本完备，能够有效监控公司整体经营风险。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置有专职的法律事务部，公司签订的重要合同均经过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审定，规范了公司的合同行为，预防了经济纠纷的发生，有效维护了公司的利益。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2003年8月，根据公司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公司出具了《管理建议书》，按照该建议书的意见，公司对内部制度和管理方面的不足进行了修改完善。

2007年4月27日，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内控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按照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设定的标准于200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200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100号文批准，于2002年1月28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发行价7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2,000万元，扣除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9,990万元，募集的货币资金于2002年2月4日到位，并由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2）第1013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A、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计划投入资金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8,240
2×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57,376
合计	65,616

资金缺口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B、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

元）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完工程度	备注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8,240	8,447.83	2002年8月31日完成收购	注
2×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2×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31,750	31,542.17	2004年12月完工	----
合计		39,990	39,990.00		

注：2002年8月31日收购后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取消法人资格。根据公司2002年2月5日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的原收购价格以200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后净资产值确认，由于评估报告时效已过，将收购价格调整为以200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后的净资产值。

**(三)、投资项目2002年、2003年、2004年、2005年、2006年实际收益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2×5 万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注)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002 年 9~12 月	3,260.46	---	3,260.46
	2003 年度	9,041.78	200.20	9,241.98
	2004 年度	8,586.68	8,612.26	17,198.94
	2005 年度	9,368.81	19,419.53	28,788.34
	2006 年度	10,769.91	19,857.13	30,627.04
	小 计	41,027.64	48,089.12	89,116.76
利润总额	2002 年 9~12 月	849.87	---	849.87
	2003 年度	1,689.78	2.34	1,692.12
	2004 年度	1,382.72	2,331.67	3,714.39
	2005 年度	825.04	2,463.16	3,288.20
	2006 年度	685.15	2,121.53	2,806.68
	小 计	5,432.56	6,918.70	12,351.26

注：募集资金占该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比例为42.12%。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对照：**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项目与投资金额对照列示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差异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8,240	8,447.83	-207.83
2×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2×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31,750	31,542.17	207.83
合 计		39,990.00	39,990.00	0.00

**(五)、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逐项对照，内容相符。**

**(六)、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收购价格为8240万元，系以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200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后净资产值确认。2002年8月31日公司实施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由于评估报告时效已过，将收购价格调整为以200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后净资产值8,447.83万元。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39,990.00万元, 已投入使用39,990.00万元, 结余0.00万元。

**(八)、公司董事会意见**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承诺项目进行了投入,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 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 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本公司严格履行发行新股的有关承诺,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变更的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与关联方除经营性资金往来外, 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为有效防止出现上述情形,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长效机制, 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 建立了独立董事审查机制, 在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时, 需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函, 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书; 同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 需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独立审核意见; 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 公司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 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股东及关联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成锋	董事长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党委书记

牛玉法	总经理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	------------------	----

根据上述任职情况，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未在股东及关联企业的经营岗位兼职。

##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本公司下设人力资源部，负责制订、修改、完善公司人事、劳资、培训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公司的人力资源，做好人员的招聘、录用、调配等工作，及时地为用人部门配置合适的人才；定期组织实施员工的人事考评、考核、奖惩、晋升等工作；建立人事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提供公司人力资源的分析报告；做好员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申报工作；负责员工的养老等各类社会保险及相关公积金的管理工作。负责人员招聘、岗位安排、绩效考核、岗位调动等工作。该部门独立运作，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未受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

##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本公司下设总经理工作部、财务部、战略发展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资产管理部、基建部、生产技术部、证券部、供电分公司、供热分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等部门及分公司，拥有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的自主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本公司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 5.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本公司目前拥有的房地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独立于大股东。本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房地产情况如下：

### (1)、土地

序号	证号	面积	座落
1	石市国用(2005出)第00000007号	4060.09	石河子市6号小区
2	石国用(2003出)字第039号	16908.1	石河子市5号小区
3	石国用(2003出)字第038号	4787.3	石河子市5号小区

4	石国用(2003出)字第127号	10331.14	石河子市工业1号小区
5	石国用(2003出)字第126号	23303.02	石河子市工业1号小区
6	石国用(2004出)字第137号	4682.58	石河子市工业1号小区
7	石国用(2004出)字第034号	613	石河子市6号小区
8	师国用(2006出)字第开071号	27930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D94号小区
9	石市国用(2005)第00000165号	47006.7	石河子市工1#小区
10	石市国用(2006)第00000177号	245.47	石河子市52号小区
11	石市国用(2006)第00000178号	269.71	石河子市29号小区
12	石国用(2001出)字第014号	1000.15	石河子市6号小区

(2)、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1	石房权证市字第00017456号	工3小区玖拾栋
2	石房权证市字第00017478号	西营镇压16号一贰栋
3	石房权证市字第00017479号	西营镇压16号一叁栋
4	石房权证市字第00017482号	石河子泉水地一壹栋
5	石房权证市字第00017407号	莫索湾一壹栋
6	石房权证市字第00017447号	石河子泉水地一贰栋
7	石房权证市字第00017446号	石河子泉水地一壹栋
8	石房权证市字第00017470号	工3小区玖拾柒栋
9	石房权证市字第00017451号	工3小区壹佰壹拾肆栋
10	石房权证市字第00017476号	肆拾叁小区陆拾栋
11	石房权证市字第00017458号	工3小区捌拾栋
12	石房权证市字第00017481号	北泉镇一壹栋
13	石房权证市字第00017492号	化工小区壹佰叁拾陆栋
14	石房权证市字第00017455号	工3小区壹佰肆拾肆栋
15	石房权证市字第00017457号	工3小区壹佰肆拾贰栋
16	石房权证市字第00017467号	工3小区壹佰陆拾肆栋
17	石房权证市字第00017466号	工3小区伍拾壹栋
18	石房权证市字第00017471号	工3小区壹佰陆拾贰栋
19	石房权证市字第00017469号	工3小区玖拾叁栋
20	石房权证市字第00017472号	工3小区贰佰肆拾叁栋
21	石房权证市字第00017473号	工3小区贰佰肆拾肆栋
22	石房权证市字第00017468号	工3小区壹佰零玖栋



23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59 号	工 3 小区伍拾栋
24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65 号	工 3 小区壹佰叁拾叁栋
25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60 号	工 3 小区壹佰叁拾贰栋
26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61 号	工 3 小区伍拾贰栋
27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50 号	工 3 小区壹佰壹拾叁栋
28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49 号	工 3 小区玖拾叁栋
29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48 号	工 3 小区壹佰陆拾叁栋
30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63 号	工 3 小区壹佰壹拾贰栋
31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74 号	工 3 小区贰佰肆拾伍栋
32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64 号	工 3 小区肆拾玖栋
33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54 号	工 3 小区玖拾贰栋
34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53 号	工 3 小区捌拾陆栋
35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52 号	工 3 小区捌拾伍栋
36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62 号	工 3 小区壹佰壹拾叁栋
37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39 号	143 团花园镇一壹栋
38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41 号	新安镇一壹栋
39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40 号	132 团 48 小区一壹栋
40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87 号	石河子总场泉水地一贰栋
41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84 号	121 团一壹栋
42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85 号	149 团 12 小区一壹栋
43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86 号	西古城镇 11 小区一壹栋
44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83 号	122 团一壹栋
45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42 号	下野地镇一壹栋
46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80 号	炮台镇一壹栋
47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45 号	沙门子镇一壹栋
48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43 号	新安镇一贰栋
49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44 号	147 团加工厂区
50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77 号	西营镇压 16 号一壹栋
51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93 号	伍小区肆佰零肆栋
52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09 号	工 1 小区贰佰零柒栋
53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26 号	工 1 小区贰佰叁拾柒栋
54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35 号	工 1 小区壹佰肆拾柒栋
55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13 号	工 1 小区贰佰零捌栋
56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11 号	工 1 小区贰佰零伍栋
57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25 号	工 1 小区贰佰叁拾陆栋
58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08 号	工 1 小区贰佰贰拾伍栋
59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10 号	工 1 小区贰佰零肆栋
60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12 号	工 1 小区贰佰壹拾玖栋
61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18 号	工 1 小区贰佰壹拾柒栋
62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17 号	工 1 小区贰佰贰拾栋
63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15 号	工 1 小区贰佰壹拾陆栋
64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14 号	工 1 小区贰佰贰拾叁栋

65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22 号	工 1 小区贰佰叁拾叁栋
66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33 号	工 1 小区贰佰肆拾壹栋
67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32 号	工 1 小区贰佰肆拾栋
68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30 号	工 1 小区贰佰叁拾玖栋
69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29 号	工 1 小区贰佰叁拾捌栋
70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34 号	工 1 小区贰佰肆拾贰栋
71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724 号	工 1 小区柒拾玖栋
72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726 号	工 1 小区柒拾捌栋
73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23 号	工 1 小区贰佰叁拾肆栋
74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24 号	工 1 小区贰佰叁拾伍栋
75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16 号	工 1 小区贰佰壹拾捌栋
76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21 号	工 1 小区贰佰叁拾贰栋
77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20 号	工 1 小区贰佰叁拾壹栋
78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19 号	工 1 小区贰佰叁拾栋
79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90 号	陆小区肆佰叁拾柒栋
80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91 号	壹拾伍小区壹佰叁拾陆栋
81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94 号	壹拾肆小区壹佰柒拾捌栋
82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33 号	红山咀一贰拾玖栋
83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04 号	红山咀一壹拾叁栋
84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37 号	红山咀一柒拾伍栋
85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38 号	红山咀一柒拾陆栋
86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36 号	红山咀一柒拾肆栋
87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08 号	红山咀一肆拾叁栋
88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07 号	红山咀一肆拾柒栋
89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06 号	红山咀一肆拾玖栋
90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05 号	红山咀一壹拾壹栋
91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09 号	红山咀一贰拾柒栋
92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11 号	红山咀一壹拾柒栋
93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05 号	红山咀一柒拾壹栋
94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10 号	红山咀一贰栋
95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12 号	红山咀一壹拾捌号
96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13 号	红山咀一伍拾柒号
97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14 号	红山咀一玖号
98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46 号	红山咀一叁拾肆栋
99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47 号	红山咀一伍拾捌栋
100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51 号	红山咀一叁栋
101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52 号	红山咀一壹拾肆栋
102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49 号	红山咀一陆拾壹栋
103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55 号	红山咀一陆拾贰栋
104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56 号	红山咀一陆拾玖栋
105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42 号	红山咀一叁拾陆栋
106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98 号	红山咀一伍拾玖栋

107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17 号	红山咀一贰拾肆号
108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15 号	红山咀一肆拾伍号
109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61 号	红山咀一肆栋
110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41 号	红山咀一叁拾伍栋
111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29 号	红山咀一贰拾伍栋
112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63 号	红山咀一陆拾叁栋
113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65 号	红山咀一陆拾肆栋
114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58 号	红山咀一叁拾捌栋
115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44 号	红山咀一叁拾捌栋
116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43 号	红山咀一叁拾柒栋
117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28 号	红山咀一贰拾叁栋
118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30 号	红山咀一贰拾捌栋
119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67 号	红山咀一贰拾壹栋
120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16 号	红山咀一肆拾陆号
121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20 号	红山咀一壹拾玖栋
122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18 号	红山咀一伍拾柒栋
123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19 号	红山咀一伍拾伍栋
124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21 号	红山咀一贰拾栋
125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22 号	红山咀一柒栋
126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75 号	红山咀一柒拾叁栋
127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26 号	红山咀一贰拾贰栋
128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99 号	红山咀一肆拾玖栋
129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00 号	红山咀一叁栋
130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01 号	红山咀一肆栋
131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02 号	红山咀一伍栋
132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03 号	红山咀一陆栋
133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04 号	红山咀一柒拾栋
134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406 号	红山咀一柒拾贰栋
135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37 号	红山咀一叁拾栋
136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38 号	红山咀一叁拾叁栋
137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40 号	红山咀一叁拾壹栋
138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34 号	红山咀一叁拾玖栋
139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25 号	红山咀一拾栋
140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24 号	红山咀一玖栋
141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17323 号	红山咀一捌栋
142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60431 号	北三路壹拾叁一贰号
143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60432 号	北三路壹拾叁一叁号
144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60433 号	北三路壹拾叁一陆号
145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60434 号	北三路壹拾叁一伍号
146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60435 号	北三路壹拾叁一肆号
147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60436 号	北三路壹拾叁一壹号
148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64725 号	西三路柒一柒伍贰号

149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64729 号	西三路柒一柒伍玖号
150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64726 号	西三路柒一柒陆零号
151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64727 号	西三陆柒一柒伍柒号
152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60410 号	北四路壹佰壹拾捌一壹柒号
153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60430 号	伍小区叁捌号
154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60437 号	伍小区叁捌号
155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60416 号	北子午路壹佰柒拾壹一壹柒号
156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60421 号	北四路一叁肆号
157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60448 号	西二路贰拾壹一壹号
158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60451 号	西二路贰拾壹一贰号
159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60445 号	西二路贰拾壹一叁号
160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60444 号	西二路贰拾壹一肆号
161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60446 号	西二路贰拾壹一伍号
162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60447 号	西二路贰拾壹一陆号
163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60450 号	西二路贰拾壹一柒号
164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60449 号	西二路贰拾壹一捌号
165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60442 号	西二路贰拾叁栋一壹号
166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60443 号	西二路贰拾叁栋一贰号
167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60441 号	西二路贰拾叁栋一叁号
168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60440 号	西二路贰拾叁栋一肆号
169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60439 号	西二路贰拾叁栋一伍号
170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60438 号	西二路贰拾叁栋一陆号
171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61506 号	北四路伍拾玖一肆叁号
172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61505 号	北四路伍拾玖一肆贰号
173	石房权证 市 字第 00064728 号	西三路柒一柒伍捌号
174	沙湾县房权证沙政字第 00006977 号	老街四区乌伊公路以北龙业市场
175	沙湾县房权证沙政字第 00006976 号	老街四区乌伊公路以北龙业市场
176	沙湾县房权证沙政字第 00006975 号	老街四区乌伊公路以北龙业市场
177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7488 号	壹小区贰栋陆柒号
178	乌市权证乌市经济开发区字第 2005034971	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 号 7 栋商二区 38 室
179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50102 号	工 4 小区一一捌陆号
180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81658 号	工 3 小区 35 栋
181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96140 号	天富花园柒栋叁号
182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96141 号	天富花园柒栋伍号
183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96142 号	天富花园柒栋肆号
184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84019 号	幸福路一一壹叁柒号
185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84018 号	幸福路一一壹肆壹号
186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7489 号	西一路肆柒、肆玖、伍壹号
187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68595 号	东幸福路玖拾捌一壹柒号
188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68605 号	东幸福路玖拾捌一壹号

189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68596 号	东幸福路玖拾捌一壹贰号
190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68642 号	东幸福路玖拾捌一叁号
191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68598 号	东幸福路玖拾捌一壹叁号
192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68597 号	东幸福路玖拾捌一壹陆号
193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68599 号	东幸福路玖拾捌一壹肆号
194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68607 号	东幸福路玖拾捌一壹伍号
195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68606 号	东幸福路玖拾捌一肆号
196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68604 号	东幸福路玖拾捌一壹壹号
197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68603 号	东幸福路玖拾捌一柒号
198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68602 号	东幸福路玖拾捌一伍号
199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68601 号	东幸福路玖拾捌一捌号
200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68600 号	东幸福路玖拾捌一壹零号
201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68610 号	东幸福路玖拾捌一玖号
202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68609 号	东幸福路玖拾捌一贰号
203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68608 号	东幸福路玖拾捌一陆号
204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06067 号	天富名城秋水苑柒栋贰叁壹号
205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06070 号	天富名城秋水苑壹拾栋贰贰壹号
206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06073 号	天富名城秋水苑壹拾栋贰叁贰号
207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06066 号	天富名城秋水苑柒栋贰贰壹号
208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06071 号	天富名城秋水苑壹拾栋贰贰贰号
209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06072 号	天富名城秋水苑壹拾栋贰叁壹号
210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06068 号	天富名城秋水苑柒栋贰叁贰号
211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06069 号	天富名城秋水苑柒栋贰肆壹号
212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06065 号	天富名城秋水苑柒栋贰壹壹号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主业为供电、供热，拥有一个水电厂和两个热电厂，并在供电、供热区域内拥有完整的供电网络和供热管线，拥有自己的维修安装队伍和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备完整性和独立性。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注册商标为“天富”商标，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注册成功，商标权归属于本公司。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均系自行购买或在设立子公司时以无形资产出资形式注入，产权明确，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具体运作参见“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之“（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之“问题 2 和问题 3”。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具有健全的采购、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在原材料采购上，公司由下属的燃料运输子公司和物资分公司负责公司燃煤和生产性物资及检修、技改、零购及基本建设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是燃煤，其采购立足于控股股东所属煤矿和公司周边大中型煤矿，通过与控股股东签订长期购煤协议，并在淡季储煤、与煤矿签订质价协议、强化入厂煤检验等方式对燃煤采购成本进行有效控制，对大宗物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实行邀请招标、议标、比价采购等形式规范采购形式，努力降低采购成本，保证生产和基本建设的需要。

(2)在产品销售上，公司生产的电、热产品通过本公司自有电、热供应网络在供电、供热区域内销售。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目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的情况。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拥有完整的业务链，除部分燃煤采购（约占全部采购量的 30%）需由控股股东提供外，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现象。由于控股股东煤炭生产能力有限，而随着公司生产能力不断扩张，煤炭需用量不断增加，自控股股东处采购煤炭在总煤炭采购中所占比例不断缩小，对控股股东依赖性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上市之初即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承诺事项，截至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最近三年以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3.1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发生的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天富集团—南山煤矿	采购煤炭	3,568.77	3,669.92	3,799.85
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0.00	425.54	692.08

### 13.2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发生的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山煤矿	销售材料	236.33	230.80	357.02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热	167.14	489.60	599.24
石河子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5.64	0.00	0.00

### 13.3 提供服务、接受劳务、资产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

#### (1) 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279.33	317.30	626.62

#### (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1.34	1,005.63	154.25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山煤矿	126.80	0.00	0.00

#### (3) 向关联方租赁土地

最近三年土地租赁费支付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租赁费	202.48	246.70	42.67

### 13.4、股权转让及共同投资

(1) 2004年4月,发行人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了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出资266万元,占注册资本10.35%,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304.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9.65%;

(2) 2004年6月,发行人与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了石河子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出资550万元,占注册资本55%,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该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3) 2004年12月,发行人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

权转让协议，将发行人对新疆恒得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9.26% 的股权投资以 500 万元的协商价格转让给控股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4）2006 年 12 月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该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06 年 12 月，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及自然人梁晓悻共同设立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765.00 万元，其中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40.0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7%；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920.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出资 527.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自然人梁晓悻出资 677.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8%。该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13.5 关联担保

（1）最近三年，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	贷款金额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中国银行石河子市分行 JD2007004 号借款合同	5,000.00	天富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2007.3.20-2008.3.19
2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2007 年借字 0102 号）	3,000.00	天富集团	保证	2007.1.12-2007.7.12
3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兴银新授借字 200611020259 号）	10,000.00	天富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2006.10.30-207.10.30
4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WLMQ0310120060912）	1,000.00	天富集团	保证	2006.9.29-2007.9.29
5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农业银行新疆分行 （编号 6500440182006545177）	105,000.00	天富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2006.8.14-2024.8.13
6	中国银行石河子市分行 JD2006025 号借款合同	6,000.00	天富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2006.7.11-2007.7.11
7	中国银行石河子市分行 JD2006015 号借款合同	5,000.00	天富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2006.4.5-2007.4.5
8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WLMQ0310120060192）	1,000.00	天富集团	保证	2006.4.5-2007.4.5
9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09910010120060084-01）	1,000.00	天富集团	保证	2006.2.14-2007.9.14
10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2006 年借字 0107 号）	3,000.00	天富集团	保证	2006.1.25-2007.1.10
11	中国银行石河子市分行 JD2005038 号借款合同	5,000.00	天富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2005.11.30-2006.11.29
12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09910010120050258-01）	1,000.00	天富集团	保证	2005.6.28-2005.12.28



13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编号 6500400182004020007)	14,000.00	天富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2005.4.15-2017.4.14
14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编号 6500440182005020007)	26,000.00	天富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2005.2.18-2025.2.17
15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编号 6500100182004020006)	20,000.00	天富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2004.4.28-2017.4.27
16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编号 6500100182004020002)	3,000.00	天富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2004.3.31-2016.3.30
17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编号 6500100182003020040)	15,000.00	天富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2003.12.31-2013.12.30

(2)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0703000001	3800.00	天富国际经贸	最高额保证	2006.10.26-2007.10.26
2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200.00	天富国际经贸	连带责任保证	2006.12.21-2007.12.21
3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5,000.00	天富国际经贸	连带责任保证	2006.7.3-2007.7.3

### 13.6 委托管理

根据公司 2005 年与天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经营合同，公司受托管理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垦区所辖团场电管站整体资产，合同约定托管费为所托管资产总额的千分之一，托管期间为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 月 1 日。2005 年度内公司收到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和 2005 年度农村电网资产托管费 385.00 万元，2006 年度内公司收到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村电网资产托管费 193.80 万元。

2006 年 12 月，公司与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八师财务局签订三方协议：以承债方式收购农八师财务局所有的农八师农网改造资产，以现金方式收购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部分农八师农网改造资产，公司以收购后得到的全部农网资产与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占有天富农电公司 60% 的股权。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后，原委托经营合同同时废止。

### 13.7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规定。本公司根据公司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确定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公司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最近三年来，本公司依法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公司的关联交易需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均经过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交易需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该等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已遵守回避原则；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方提交董事会审议；需经独立董事进行专项说明及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均已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1) 近三年来关联方销售带来的利润情况（不含关联方向本公司销售）**

年 度	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总额	利润率	关联交易产生利润	公司利润总额	关联交易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06年度	8,036,013.93	9.11%	732,080.87	64,127,369.58	1.14%
2005年度	17,474,022.16	7.36%	1,286,088.03	60,095,001.67	2.14%
2004年度	13,664,100.00	3.93%	536,999.13	38,326,848.80	1.40%

**(2) 近三年来日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近三年来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都建立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之上，以市场平均价格或政府定价为定价依据，各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是有益和必须的，对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增强盈利水平有很大帮助。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1) 最近三年以来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情况**

近三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类别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的总额	149,899,978.01	43,138,994.30	75,543,383.42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33.13	32.22	30.54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采购为燃煤，由于公司周边大中型煤矿较少，故采购燃煤选择的供应商相对集中。针对原材料采购方面的风险，公司不断加大招标采购、比价采购力度，与多家供应商建立长期采购业务关系，在建立起稳定的供货渠道

的同时，又不过度依赖某一家原材料供应商。故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及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 (2) 最近三年前五名主要客户合计销售情况

近三年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的销售金额和比重情况如下：

类别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向前五名销售客户合计销售的总额	216,974,658.21	237,315,353.46	117,523,941.85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22.25	29.08	16.69

###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本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政府各有关监管机构颁发的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和程序，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同时根据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1) 重大事项决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意见》等相关规定行使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特别职权，并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各股东公平的信息知情权。此外，公司新成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这将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管理水平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

(2) 经营管理决策：公司经理层的经营管理权由董事会授予，并向董事会负责；经理层对所分管部门实行目标经营责任制，并将经营目标责任制分解落实到各经营单位。各经营单位在各分管经理的具体指挥下自主决定其日常经营管理。公司通过计划管理和预算控制手段和包括计划、财务、审计、人事等总部职能部门在内的功能性监督，对各下属单位进行控制，在资金结算上实行统一管理的方式，对下属单位的分权进行适当的制约，以尽量减少分权带来的弊端。

#### 四、透明度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2002年5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信息披露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目前公司还未按照新的上市规则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计划在2007年内召开相关董事会修订《信息披露管理规定》。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办法中规定了本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程序。

公司规定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季度报告，公司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在定期报告编制完成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形成决议文件后，并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核对无误，才按规定程序将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及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都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并无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从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中，结合本公司情况，需要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一定金额以上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大诉讼；对外担保；同时界定了重大无先例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针对上述重大事项，公司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规定了相关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在近三年的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发生的重大事项都如实准确予以披露。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权限主要如下：信息披露工作；负责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负责公司融资工作，参与公司各项投资事务；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在信息披露中主要职责如下：

(1) 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2)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3) 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4) 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5)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6)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协调上市公司与股东之间关系；联络相关监管机构；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和决策建议。

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权得到了充分的保障，并未受到相关股东或者股东单位的约束。

##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在本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中，详细规定了保密措施和责任追究，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规的要求，具有严格的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信息知晓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公司和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到目前为止，尚未出现泄密事件和内幕交易。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2006年8月16日，公司发布2006年中期报告更正公告，就2006年中期报告中出现的数据错误进行更正。

2006年8月23日，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就8月2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电价及工业用汽价格的公告”中存在的错误进行更正。

2007年4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就2006年年报中的数据错误进行更正。

以上更正公告都是由于工作人员在录入数据时失误造成的，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人员的教育培训，增强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加大披露文本的审核力度，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2004年12月5日至12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对我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并于2005年3月3日对公司下发了“新证监局函[2005]7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接到《通知书》后，公司对此给予高度重视，专门成立整改工作小组，将《通知书》及时送发到公司董、监事、高管人员、财务人员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财务人员手中，召开专题会议，组织相关人员对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通知书》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分析。公司本着严格自律、规范发展的原则，进一步检查公司自上市以来的各方面运作情况，对《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形成了整改报告。2005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和第二届第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4年巡回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并上报新疆证监局。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而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罚措施的情形。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之外，公司始终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着力提高公司透明度。

##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外，200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形式召开，参与网络投票的流通股份约占全部无限售流通股份的5%。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外，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本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200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主要通过电话、传真、公司董秘信箱、公司网站等形式开展。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非常注重企业的文化建设，印制了企业文化手册，制定了统一的企业理念、管理人员十大准则、员工守则、服务承诺，并组织创作了企业歌曲：《天富热电之歌——托起绿洲的太阳》。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也一直注重在企业内部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和回报投资者的企业股权文化。公司注重从普通员工到中层后备干部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企业文化的宣讲，注重企业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精神的灌输，通过学习企业历史深刻体会本企业文化的精神内涵。

另外，公司借助公司内部刊物和局域网络平台，宣传企业的文化精神内涵和本企业的价值观，通过每年定期举办百日劳动竞赛、合唱比赛、棋牌比赛、募捐活动等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活动形式，在丰富员工精神生活同时，培养和树立统一的价值观、强化团结、合作、进取的精神以及社会责任感。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自2005年开始建立了一套完整并相对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从董事长到全体员工进行目标工作责任绩效考评。对于职能部门，每个岗位都有明确的

责任与职能划分，并对其所承担各项职责设定相应权重及工作完成目标与质量的考核标准，年终由部门领导、工作相互衔接的同事对其进行评议打分；同时对各单位各部门实行年度目标考核，结合年度生产经营和利润目标，分解到二级单位，各部门和单位再分解落实到月份工作中，人人背指标，做到绩效考评和目标考核相结合，月份有考评，年度总考核。

目前公司尚无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之规定，公司在 2002 年 5 月引入独立董事，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独立董事制度。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通过股东结构的优化，在保证公司经营稳定性以及决策效率的同时，还应建立和增强对公司经营决策运作的股东制衡机制，以控制企业经营风险。即通过在保证大股东对经营决策的话语权的同时，须强化小股东代表行使对事关乎其切身利益的公司经营运作敏感事项的监督权，这样既可以保证效率，又能较好地控制风险。

经严格自查，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五月二十七日